

#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 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F3204011839000037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安排，该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由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境内。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本次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现状堤防防洪不达标段主要位于新闸～大运河东枢纽，堤防总长 50.295km，其中北岸主要位于运北片新闸～大运河东枢纽，南岸主要位于湖塘片钟楼闸下～东方大桥东，涉及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及武进区。本次达标加固堤防总长 19.729km，维持现状 30.566km。堤防堤顶高程为：运北片新闸～钟楼闸上 7.40m，钟楼闸下～大运河东枢纽 7.20m；湖塘片钟楼闸下 7.0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9.729km，其中新闸～大运河东枢纽段（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16.302km（填筑堤防 3.262km，采用移动式防洪墙 0.796km，增设挡浪板 12.244km）；钟楼闸下～东方大桥东（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3.427km，均为增设挡浪板。拆建（加固）护岸 1.749km。新建防汛道路 11.79km（其中防汛道路 3.80km，巡堤道路 7.98km）；新建人行桥 1 座。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涉及常州市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工程需永久用地工程需永久用地 81.08 亩，临时用地 177.09 亩。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总投资 24327.79 万元，其中：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9903.99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为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别完成：

（1）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2）用地报批：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

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同时包含编制征地必要子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征地稳评专题以及对应的审查意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采伐作业书编制及审批。

(3) 供地: 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 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证书。

项目资金约为: 198.8357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用地红线稳定后 3 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 初步设计批复后 6 个月完成用地报批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15 个月内取得不动产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积极响应招标人根据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的工作周期调整, 及时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

2.5 质量标准: 报送材料质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取得用地批复和不动产证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地质矿产或土地(或国土)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 且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将否决该单位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 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主办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中标后, 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2月0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
4. 业绩要求	/
5. 信用等级	/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3)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
8. 投入设备	/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4) 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3) 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最高投标限价：198.8357 万元

7.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 分；服务实施方案：53 分；其他因素：27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b>投标报价</b>	20	
1	投标报价	20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赋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20 分，并以此为基数，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b>服务实施方案</b>	53	
1	工作方案	15	根据投标单位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背景理解、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5（含）-13.5（不含）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3.5（含）-12（不含）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能一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12(含)-10.5(含)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优 势	10	根据项目编制要求,结合近年项目实践案例,阐述投标人在本项工作中的技术优势,展示投标人技术能力储备。 投标人技术能力储备强,能很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含)-9(不含)分; 投标人技术能力储备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9(含)-8(不含)分;投标人技术能力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含)-7(不含)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含)-7.2(不含)分; 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7.2(含)-6.4(不含)分;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6.4(含)-5.6(不含)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议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8(含)-7.2(不含)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2(含)-6.4(不含)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4(含)-5.6(不含)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项目进度安排	6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完成项目期限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能很好满足本项目的得6(含)-5.4(不含)分; 完成项目期限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能满足本项目的得5.4(含)-4.8(不含)分; 完成项目期限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8(含)-4.2(不含)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服务保障	6	<p>根据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能很好满足本项目的得 6 (含) -5.4 (不含) 分;</p> <p>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较能满足本项目的得 5.4 (含) -4.8 (不含) 分;</p> <p>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8 (含) -4.2 (含)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三	其他因素	27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p>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负责人经验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内容的, 则需提供相应业主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9	<p>(1)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勘测定界(征地阶段)业绩的报告,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3 分;</p> <p>(2)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的备案,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3 分;</p> <p>(3)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土地报批业绩的批文,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3 分;</p> <p>备注: 同一项目合同中含勘测定界(征地阶段)、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和土地报批服务内容的, (1)、(2)、(3)可重复计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地质矿产类、土地(或国土)、城市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测量测绘、林业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一项专业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地质矿产

		<p>类、土地（或国土）、城市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测量测绘、林业工程中级职称的，每有一项专业职称的得 1 分。</p> <p>每人限评一个专业，限评 6 人，最高得 12 分。同一个人不可重复计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职称证上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上专业为准，<u>且以上人员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u>，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1、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8.1.4.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水利局；联系电话：0519-85682190。

##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19-678810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19-83999268

2026年01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概（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报送材料质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取得用地批复和不动产证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
1. 12. 3	偏差	允许细微偏离: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 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616574728@qq.com">616574728@qq.com</a> (电子邮箱), 同时传真到/ (传真号码)
2. 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 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 如有疑问的(1)在 <u>2026 年 01 月 20 日 17:00</u> 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u>2026年01月20日17:00</u>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a href="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a>)、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a href="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a>，补充公告类、招 标变更公告)（链接路径）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 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查 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 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招标公告”栏，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 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答疑澄清”等 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 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4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4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p> <p>（1）进场交易费：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别</th>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td> <td>10 万元（含）以下</td> <td>1000</td> </tr> <tr> <td></td> <td>10 万元以上</td> <td>175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p> <p>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p>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146</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4. 新入库投标单的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a href="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a>），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p> <p>注：</p>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 投标人业绩：<u>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u>  (2) 有关人员业绩：<u>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u></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业绩特征：<u>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u>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u></p> <p>对于人员业绩，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的（本次招标对有关人员在业绩项目中具有任职要求时），应附有业绩项目委托人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p>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p> <p>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p> <p>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p> <p>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为法人资格的，签署投标文件所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p> <p>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开标顺序： / 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 三、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 条件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增加: 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补救措施如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标段不超过 3 名。</p> <p>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b>本项目不适用</b>)</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u>公示媒介: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期限: <u>3 日 (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 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p>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p> <p>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p> <p>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联系电话：0519-85682190； 受理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邮箱：czssljjgc@163.com</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p>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进场交易费	<u>进场交易费：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别</th>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td> <td>10 万元（含）以下</td> <td>1000</td> </tr> <tr> <td></td> <td>10 万元以上</td> <td>1750</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规定: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 (网址: <a href="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a> ),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 <a href="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 联系方式如下: 新点软件 0519-85588123。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 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a href="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二、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 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5、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6、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四份，需盖章装订成册。</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p> <p>(3) 电话： 0519-67881003</p> <p>(1) 单位名称：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p> <p>(3) 电话： 0519-83999268</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常州市水利局</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3 号楼</p> <p>(3) 电话： 0519-85682190</p>
10.6	评标办法重要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若因评标索引有误或索引内容不全或无索引等情形导致投标人不得分或少得分，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增加 11.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p>11.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li> <li>(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li> <li>(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li> <li>(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li> </ol> <p>11.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本须知适用如下服务项目招标：

(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2) 用地报批：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同时包含编制征地必要子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征地稳评专题以及对应的审查意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采伐作业书编制及审批。

(3) 供地：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证书。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 质量检测服务：与本标段对应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制造（供应）、项目法人等任何一方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与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调查与验收服务：与本标段对应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等任何一方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

技术咨询与评估服务：与本标段被咨询与评估的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或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先按 3.1 初步评审进行评审，再按 3.2 详细评审进行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11. 其他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投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相应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 (A、B、C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规定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参加答辩陈述；</li> <li>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li> <li>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li> <li>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li> </ol>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li> <li>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li> <li>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li> </ol>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	

	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发包方）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方（承包方）	
合同编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后确定\_\_\_\_\_（乙方）为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和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别完成：

（1）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2）用地报批：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同时包含编制征地必要子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征地稳评专题以及对应的审查意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采伐作业书编制及审批。

（3）供地：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证书。

服务要求：为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别完成：

#### A.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 B. 用地报批:

### (一) 土地勘界服务

服务建设用地报批,为进一步准确掌握用地使用范围,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包括前期勘测、勘测定界。

### (二)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 (三)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招标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 2. 工作要求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晌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

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 3. 质量要求：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2) 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 （四）临时用地

依据《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及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损毁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办理建设用地申请，并且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有关报批材料报送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审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 （五）征地组卷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六）用林报批服务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

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C. 供地服务

查清项目界址、分布、面积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代办项目区供地相关手续，包括整理、收集申请书、勘测定界报告、选址意见、征地批复、土地权籍等相关材料，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四、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用地红线稳定后 3 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批复后 6 个月完成用地报批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15 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响应招标人根据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的工作周期调整，及时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

## 五、安全责任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服务经费

1. 本项目咨询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所涉及的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按投标单价报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4、服务报价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收费依据	小计(元)	备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前期勘测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数量按实 结算
	用地预审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规划选址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用地报批	勘测定界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数量按实 结算
	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报告	1		苏国土资发 [2011]216号		按项结算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征地报批组卷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2011年城区征地补偿 费10万/亩的3%		数量按实 结算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 编制、林地报批、建 设项目使用林木采 伐设计调查、临时 使用林地报批	1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编 制、林地报批、建设项 目使用林木采伐设计 调查		按项结 算
供地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 定界、整理土地权 籍等相关所需材料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亩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定 界、整理土地权籍等相 关所需材料并取得不 动产证书		数量按实 结算
合计 (元)						备注

## 七、付款方式:

完成用地报批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取得供地相关证书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八、违约责任:

-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过程技术服务引起的周期延误，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解除本合同。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发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可不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守约方因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无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五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 包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_\_\_\_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技术和服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财物。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5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勘测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 包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目概况：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别完成：

（1）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2）用地报批：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同时包含编制征地必要子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征地稳评专题以及对应的审查意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采伐作业书编制及审批。

（3）供地：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用地红线稳定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批复后6个月完成用地报批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15个月内取得不动产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响应招标人根据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工作周期调整，及时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为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别完成：

### A.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按照要求出具勘测报告，进行材料组件并逐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包含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查。

### B. 用地报批：

#### （一）土地勘界服务

服务建设用地报批，为进一步准确掌握用地使用范围，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包括前期勘测、勘测定界。

#### （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 （三）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招标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 2. 工作要求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响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 3. 质量要求：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2) 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 （四）临时用地

依据《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及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损毁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办理建设用地申请，并且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有关报批材料报送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审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 （五）征地组卷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六）用林报批服务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C. 供地服务

查清项目界址、分布、面积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出具供地前期勘测报告。代办项目区供地相关手续，包括整理、收集申请书、勘测定界报告、选址意见、征地批复、土地权籍等相关材料，完成供地材料组卷和取得不动产证书。

### 三、服务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收费依据	费用预估	备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前期勘测	0.09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暂按5.4051万平方，征前勘测0.4864万元	数量按实结算
	用地预审	20万	参考同类型项目	20万元	按项结算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20万	参考同类型项目	20万元	按项结算
	规划选址	15万	参考同类型项目	15万元	按项结算
用地报批	勘测定界	0.37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暂按5.4051万平方米，测算费用为1.9998万元	数量按实结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0万	参考同类型项目	40万元	按项结算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0万	苏国土资发[2011]216号	10万元	按项结算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20万元	参考同类型项目	20万元	按项结算
	征地报批组卷	3000元/亩	2011年城区征地补偿费10万/亩的3%	暂按5.4051万平方米测算费用为24.3229万元	数量按实结算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编制、林地报批、建设项目使用林木采伐设计调查、临时使用林地报批	40万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编制、林地报批、建设项目使用林木采伐设计调查	40万元	按项结算
供地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定界、整理土地权籍等相关所需材料	1.3元/平方米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定界、整理土地权籍等相关所需材料并取得不动产证书	暂按5.4051万平方米费用测算为7.0266万元	数量按实结算
合计				198.8357 万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天)	其他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A类报价	报价形式	B类报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要求总价报价的则仅填写“投标总价”，要求分开报价的则仅分别填写“A类报价”和“B类报价”。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费率法或折扣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2.5%”则填写“2.5”，“95%”则填写“95”）。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 四、投标保证金

### 一、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二、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服务报价清单

服务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收费依据	小计(元)	备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前期勘测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数量按实 结算
	用地预审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规划选址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用地报批	勘测定界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国测财字[2002]3号		数量按实 结算
	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报告	1		苏国土资发 [2011]216号		按项结 算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1		参考同类型项目		按项结 算
	征地报批组卷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平方米	2011年城区征地补偿 费10万/亩的3%		数量按实 结算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 编制、林地报批、建 设项目使用林木采 伐设计调查、临时 使用林地报批	1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编 制、林地报批、建设项 目使用林木采伐设计 调查		按项结 算
供地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 定界、整理土地权 籍等相关所需材料	暂按5.4051万 平方	元/亩	包括供地前期勘测定 界、整理土地权籍等相 关所需材料并取得不 动产证书		数量按实 结算
合计(元)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专业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类似项目汇总表

合同名称	签约合同价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投标人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无弄虚作假行为。

3、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5、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我方在招投标期间, 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否则, 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 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七、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中服务实施方案自行拟定。

##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 (标段名称)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 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 (含联合体各方, 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 一旦我方中标, 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服务实施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